

# 「一二·三」事件及其發展 對澳門基督教會的影響<sup>1</sup>

朱秉仁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 一 引言

長期以來，中葡澳關於澳門歷史的著述，都鮮有接觸「一二·三」事件，遇有提及也多是輕輕提及，<sup>2</sup>遑論以此為研究

<sup>1</sup> 本文為2007年修讀梁家麟院長「中國基督教史概覽」的功課，感謝梁院長的指導和鼓勵發表。

<sup>2</sup> 史家對「一二·三」事件沒有公論，要不是認為「民族主義鬥爭」（中方，如黃鴻釗），就是「文革餘波」（西方、臺灣）。但對北京來說，「一二·三」事件是澳門的「內部事務」。雖然從「一二·三」事件中的學生高舉紅簿，事件後期參與者呼喊《毛澤東語錄》，以其中的「兩條半」為行動綱領來看，「文化大革命」的氣氛對事件中後期發展有一定影響，但到今天也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北京或澳門左派策動，而是「多重矛盾交織以及外部政治影響的綜合反映」。參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106。對澳葡殖民政府來說「一二·三」事件是「暴動」與「傷痛」。參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頁74~78。對里斯本來說，「一二·三」事件是殖民地貪

題目，<sup>3</sup> 教會修史也不例外。<sup>4</sup> 然而，這並不表示1966年12月3至4日

污腐敗的「醜聞」。對澳門華人社團來說，卻理應是「光榮」舉動，因自亞馬喇（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1846-1849，又譯亞馬留、亞馬勒）任澳督，強佔澳門為殖民地起，華人所受的屈辱在「一二·三」事件一掃而空，愛國社團獨大。然而，出奇地「一二·三」事件仍然是澳門華人社團不願提起的話題。有論者認為：

「現在評議『一二·三事件』，尚不是時候，因為『一二·三事件』的參與者甚至是組織者，目前大多數仍然健在，甚至成為特區政治生活的中堅分子以至已進入特區政府的權力核心，如要評議涉及這些人的較為敏感的歷史事件，可能會引致尷尬情況。」參林昶（筆名「永遠」）：〈「一二·三事件」功過，誰人曾與評說？〉《新華澳報（網上版）》，2006年12月4日；下載自：<http://www.waou.com.mo/detail.asp?id=17026>。

成為「特區政治生活的中堅分子以至已進入特區政府的權力核心」的「一二·三」事件關係者的確大有人在。現職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鏗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其父何賢是「一二·三」事件最重要的調停者。當時與何賢社會地位相若，一同調解「一二·三」事件的馬萬祺，現為全國政協副主席。1966年12月3日最先在澳督府與警員發生衝突的濠江中學，現為澳門的大型辦學機構之一。當年的學生有些今天已在社會各界參與要職，甚至政協、人大的澳門代表等。當年代表市民的澳門中華總商會（中總）、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總）、各街坊會（八十年代合併為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簡稱「街總」）也是現在澳門最重要的社團組織。

<sup>3</sup> 中港澳臺的圖書館、學術期刊網站庫的「一二·三」事件材料極少。其中多由香港人所著，縱有澳門人進行「一二·三」事件研究也難以公開。澳門廣播電視臺前任記者，葡文週報*Ponoto Final*（《句號》）董事彭家滔（Ricardo Pinto）曾研究葡國秘密警察在1967年2月寫成的機密文件。（九十年代解密）該文件認為「一二·三」事件起因是殖民地官員貪污瀆職惹眾怒而引起的。彭家滔欲將研究拍成紀錄片，但電視臺抽起播另一輯「一二·三」事件的紀錄片。他最後將研究發表在葡文雜誌*Macau*（《澳門雜誌（葡文版）》）。彭家滔相信「因為他們對這經歷存有很大陰影，而且怕談論事件會觸怒某些人。」參王睿智：〈澳門暴動檔案解密〉《亞洲週刊》，1998年3月23-29日，頁27~29。See also Pinto, Ricardo. "Estado de Sitio." (《戒嚴》) *Macau* 55 (Nov. 1996): 18-37; "Como a PIDE Viu O 'Um Dois Tr s'." (《國防國際警察如何看「一二·三」事件》) *Macau* 55 (Nov. 1996): 38-42.

<sup>4</sup> 1966年已存在的教會都甚少提及「一二·三」事件及其對教會的影響。提及最多的是志道堂，在其《建基一百週年簡介》頁1的〈簡史〉記有1967年的「政治風潮」迫使該會將其屬下蔡高中學交由聖公會接辦，在頁4的〈百年紀事〉則記有「澳門發生12.3事件；適逢余艷梅校長年老體弱，請辭校長職務；『蔡高中學』易手，女子夜校停辦」。參志道堂：《建基一百週年簡介》（澳門：志道堂，2006），頁1、4。

聖公會聖馬可堂只交代在1967年接辦蔡高中學，不提背景。澳門浸信教會網頁只載史至六十年代初，宣道堂偏重建堂史，在其四十及五十周年特刊的歷史部分都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創堂直接跳到七十年代。載史至六十年代初，或從五十年代跳躍至七十年代，都是澳門社團（如工總、街總、中總等澳門重要社團）常見的載史手法。

發生的暴動<sup>5</sup> 及其後的政治風潮對澳門教會來說影響輕微，相反，「一二·三」事件是澳門基督教發展的一次挫折，<sup>6</sup> 甚至整個澳門社會的轉捩點，<sup>7</sup> 也是好些澳門居民的傷痛回憶。

澳門的教會因着前三個因素的影響，已經是差不多處在一潰不振的境況，現再加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日含有政治性的暴亂之後，更是荒涼不堪，原因是很多在澳門居住的居民，他們對澳門政府已失去信心，很多舉家遷往香港、臺灣、歐、美等地，而這些人中，亦包括大量的基督徒，這一來教會的人數便大減了，本來在澳門的基督徒已經是少，現今則更是少得可憐了，從前有二、三百人聚會的教會，現今就是聖餐禮拜也祇不過得一百人左右，至於那些從前四、五十人聚會的，現今更不堪言了，整個工場好像經過一場浩劫之後，到處呈現着不景的氣氛，有誰相信這就是「福音初至之地」呢？<sup>8</sup>

<sup>5</sup> 筆者無意暗示澳葡政府「抗暴有功」，他們多年來的貪污腐敗以及當時的過激反應，是觸發暴動及使情況惡化的主要原因。但不管勝利一方如何運用其「權柄」將事件重組、詮釋，1966年12月3日在澳門街頭出現的襲警、推翻警車、摧毀文物和搗亂政府機關等事件的確是一場暴動。故此，筆者會以約定俗成的「一二·三」事件來統稱從1966年11月15日氹仔坊眾小學騷動，至1967年1月29日澳督嘉樂庇(Nobre de Carvalho, 1966-1974)向澳門華人社團簽署「投降書」(正式名稱是「澳門政府對華人各界代表所提出的抗議書的答覆」)期間所發生的事件，但對1966年12月3日在澳門街頭發生的事故，則不忌諱地稱之暴動。關於勝利者如何對事件重組、詮釋，參李孝智：〈傳媒文字和當事人口述的對話〉《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浸會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1），頁132～146。（該論文的電子檔案由澳門中央圖書館提供，頁數不一定準確，下同。）

<sup>6</sup> 必須指出，事件本身並非針對基督教的反教運動，而且基督教只是受牽連。左派最主要打擊對象是親臺社團與天主教會。參梁潔芬：〈過渡期的政教（天主教）關係〉，余振編：《澳門：超越九九》（香港：廣角鏡，1993），頁269～288。

<sup>7</sup> BBC駐香港特派記者、《南華早報》專欄作家麥潔玲(Jill McGivering)在澳門回歸前記錄了二十六位來自社會各界的澳門居民的口述歷史。當中包括商政界名人、宗教界人士以及普羅大眾。除了較看重二次大戰的老人，在水上生活的漁民以及在1966年末出生或未移居澳門的少數受訪者，其餘近二十位都提及他們的生活被「一二·三」事件所影響。作者肯定「一二·三」事件是澳門二十世紀最重要的一個政治里程碑……事隔三十多年，仍然是一個令人情緒激動的話題。麥潔玲著，吳承義譯：《說吧，澳門》（香港：牛津，1999），頁4～5。

<sup>8</sup> 引自李亮人：《澳門基督教教會事工探討》（建道神學院畢業論文，1970），頁51。

「一二·三」事件的確為澳門帶來消極負面的影響——法治喪失、經濟蕭條、社會不安以及道德價值觀混亂，這是任何大規模羣眾運動非理性、過激、極端行為後不可避免帶來的後果……<sup>9</sup>

雖然「一二·三」事件並非針對基督教的教案，而是社會矛盾激發的一連串社會事件。但事件不單直接使教會流失信徒，與外國教會素有關係的服務機構也大受打擊，部分教會的社會服務甚至教會本身也無以為繼，社會的變遷也造成教會發展的一大攔阻。這是對澳門教會發展影響深遠的事件。

## 二 「一二·三」事件及其發展

### （一）事件經過<sup>10</sup>

#### 甲 背景

鴉片戰爭打破了中國的天朝大國神話後，葡萄牙於1849年才對澳門實施殖民統治，故其在華殖民統治反比遲到中國三百年的英國稍晚。

<sup>9</sup> 「但是，澳葡政府經此一役，吸取了深刻的慘痛教訓，逐漸調整改變其僵硬過時的殖民政策和手段，這為澳門長遠政治社會穩定、經濟民生進步、民族融和發展以及法律合理完善創造了起碼的條件。」引自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上海社科院，1999），頁256～257。

1966年的澳門「一二·三」事件也是香港1967年暴動的先聲。事件於1967年1月29日結束後，香港的《文匯報》社長李子誦、《大公報》社長費彝民和一些左派社團都派員往澳門學習「勝利經驗」，以便回港「大幹一場」。三個多月後香港左派暴動，也進一步惡化澳門局勢。澳門的教會學校被迫要在社會左傾的環境中表態，要支持「反英抗暴」還是支持「英帝」鎮壓。兩地的暴動，其實是一連串緊密的事件組成的一場「大事件」。參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香港：太平洋世紀，2000），頁18～19。

<sup>10</sup> 事件經過主要取材於李孝智在其碩士論文《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中對《澳門日報》當年報導的分析，吳志良在《澳門政治發展史》對《華僑報》當年報導的整理，李福麟的《澳門四個半世紀》，施白蒂(Beatriz Bastoda Silva)的《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等二手資料以及1966年11月至1967年

那時，葡國已積弱多年，澳門也早已失去東亞貿易中心地位，殖民政府已無心經營這古老殖民地。另一方面，葡人來澳貿易三百年來，吸引了不少華人居住。故此，葡人開始殖民統治時，澳門已建立了七條能以耕種、捕魚自給自足的華人鄉村，<sup>11</sup> 在葡人部署妥當統治華人的政治機器前，已擁有不錯的凝聚力。這些以宗族、民間信仰為核心價值的華人居民達三萬多，遠遠高於葡人為數四千的人口。<sup>12</sup> 無論在土氣、人口、組織、質素等都比華人差的葡人，在澳門的殖民統治比英人在香港較為困難，官民衝突時有發生。<sup>13</sup>

時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從政治形勢來看，國民黨員自1949年撤至澳門後，建立了眾多社團。澳門成了國民黨的反共基地。社會意識形態分歧、競爭激增，幾乎各行各業都出現對立的工會組織。<sup>14</sup> 而學校又

---

1月的《市民日報》、《明報》，以及《澳門日報》在1967年9月出版的《反對葡帝對澳門的血腥暴行》特刊等一手資料，也旁及其他中英文報章報導及著述，不一一另注。

<sup>11</sup> 這也是耆英解釋為何免費割讓香港予「敵人」（英國），卻向「朋友」（葡國）收租。因香港只有極少漁民，且無法耕種，但澳門是有糧之地。文慶等編：〈耆英等奏澳門葡萄牙人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摺〉《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70，（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5,812-5,815；轉引自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127。七條村分別是沙梨頭、沙岡、新橋、塔石、龍環和望廈。

<sup>12</sup> 見附錄2：〈澳門人口的演變（1555-1990）〉。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因清軍與太平天國的戰鬥，大量士紳、商人湧至澳門。華人人口倍增至八萬多，但葡人仍只有四千多。見蔡佩玲編：《口述歷史——宋皇朝趙氏家族與澳門》（澳門：澳門東亞大學公開學院同學會，錄像空間：2006），頁29。

<sup>13</sup> 衝突基本上與殖民統治同時開始。澳督亞馬喇於1849年初強佔澳門，半年內即被望廈村村民沈米暗殺。值得注意的是，華人暗殺亞馬喇的導火線不是殖民統治，而是亞馬喇為修馬路而迫使遷移祖墳，與華人文化直接衝突而起。

與「一二·三」事件相似的有「五·二九」工人運動。1922年5月，澳門再爆發警民衝突，七十多人死亡，百多人受傷，全澳工人聯合罷工抗議。廣州軍政府曾派步兵、軍艦向澳葡施壓，但因陳炯明叛亂而不了了之。事件以澳葡政府取替大量社團結束。楊仁飛：《澳門近代化歷程》（澳門：澳門日報，2000年），頁48～55。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04～207的注釋。

<sup>14</sup> 蔣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頁98。

是雙方努力爭取的對象。除了大部分的教會學校，澳門的教育界已無法避免在意識形態上表態。1961年，印度武力收回葡佔果阿 (Goa) 等地，蘇聯等國慾憲中國同樣收回港澳，但為中國拒絕。1966年，內地文革開始，澳門不安情緒漸高。

從社會情勢來看六十年代的澳門。澳門的工商業早已被香港超越多年，經濟發展緩慢，華人生活貧苦、朝不保夕。殖民政府歷年貪污腐敗，只有「查牌鬼」四處搜刮財富，<sup>15</sup> 沒有為居民提供生活保障，華人要依靠街坊會、工會自力救濟。同一時期，澳門最大的辦學團體天主教會，不受阻攔難就興辦了大量平民教育。但由於學額仍然不足，華人設法自力興建「坊眾學校」（由街坊自營的學校）。而每當華人辦校必遭貪污官員多番刁難。政府的貪污與偏頗使民怨日增。

無論如何，民族主義從來不是澳門社會矛盾的「主旋律」，殖民政府因無心經營而來的貪污與僵化才是。而且有別於香港的左派，澳門社團最初只期望澳葡政府停止干預其自力救濟，但最後因為報答中方的支援而變成左派。<sup>16</sup>

## 乙 從警民衝突到民族矛盾

「一二·三」事件就是由一件關於建校的小事引起。1966年初，氹仔街坊為爆竹工人子弟擴建學校校舍，<sup>17</sup> 但官員因索「茶錢」不遂而

<sup>15</sup> 相當於香港的小販管理隊的工作。當時任何警員都有權向違例小販即時票控、罰款，由警局與警員對分。可見政府人員對市民的剝削並非個別事件，而是既定「政策」。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19。

<sup>16</sup> 澳門的左派有多「左」，澳門社團是否都是左派，不容易定準。可以確定的是以梁培為首的工會與香港新華社有聯繫（見注53），是真正的「左」。而其餘澳門社團大概只是親中而已。雖然不一定能清楚區分，但本文仍嘗試對「左派」、「社團／親中社團」作一定的分野。

<sup>17</sup> 迪克斯 (Anthony Dicks) 說那辦學團體是左派街坊會。Anthony R. 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澳門研究》第35期，（2006年8月），頁155。葡萄牙史家施白蒂稱這是一所「愛國學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

拖延了大半年仍不批核。街坊「於是依慣例在等候動工許可的同時，先搭棚施工。」<sup>18</sup> 工人在11月15日早上動工，警方奉代理海島市行政局長晏德地 (Rui de Andrade) 之命阻止，工人不憤，衝突發生。結果近七十名警員清場時與近百名增緩的街坊、師生混戰，<sup>19</sup> 二十多人受傷，四名幹旋代表被判入獄二十日緩刑兩年。<sup>20</sup>

事後澳門華人社會震驚，氹仔居民提出「五項要求」，<sup>21</sup> 中華總商會的何賢要求護督、陸軍司令施維納 (Mota Cerveira) 謹慎行事但都被漠視。一星期後的11月22日，<sup>22</sup> 社會各界舉行座談會，會中開始對澳葡政府的譴責多了以民族主義角度出發。

---

二十世紀 (1950-1988》，頁74。這其實不足為奇，在當時的澳門社會，連部分教會學校也隱現親臺的政治氣氛，學校很難保持中立。

<sup>18</sup> 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33～234。我們現在知道的是澳葡政府因貪污而拖延批核，校方及街坊在未獲批前動工。但為何他們在未獲批前動工則有不同意見。吳志良以平常心認為是一邊做一邊等。但也有論認為是氹仔街坊開會後決定，為討價還價而先動工造成既成的事實。參周奕：《香港左派鬥爭史》（香港：利文，2002），頁212。筆者認為兩者雖沒有矛盾，但不太相信在「一二·三」事件以前，澳葡政府仍以強硬、僵化的殖民政策統治時，氹仔街坊集思廣益後仍立心挑釁。因此筆者較傾向吳志良的解釋。

<sup>19</sup> 勝利者與當事人對事件的憶述，從第一次衝突已經有分歧。左派事後的版本是該七十多名警員荷槍實彈而至，彷彿有預謀要向華人動手。（吳志良接受這講法）但有份參與清場的警員憶述是臨時收到通知，而且因政府貪污，根本沒有足夠裝備讓他們清場，甚至有警員赤手空拳面對街坊的磚瓦飛石。如果當日警員是荷槍實彈立心對付市民，根本就不用等到12月3日才開槍了。該警員的口述歷史較配合當時政府散漫、隨意的情況。見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14～121。

<sup>20</sup> 關於當時的信息相當混亂，《明報》說是二十五人輕傷、兩人重傷，周奕說是五十二人受傷，吳志良說是二十四人受傷，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處說是四十多人受傷，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明報》說有五人被捕，周奕說除了那五名幹旋代表，另外有十四人被捕，吳志良說是四人。筆者跟隨吳志良的版本，因相信所謂「五人被捕」應是時人將被捕的一名《澳門日報》記者加到四名幹旋代表中。參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34。

<sup>21</sup> 五項要求：(1) 懲兇；(2) 不要阻撓辦學；(3) 澳葡警察打傷人要賠償；(4) 為警方判入獄20天，准緩刑之案要撤銷；(5) 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事情發生。

<sup>22</sup> 政府和民間都在氹仔事件後的一星期內沒有任何行動，原因有二。一、護督不願承擔政治責任，希望由新總督上任後處理。（11月25日上任）二、整個社會，不論官民，

事件第一次變質，由警民衝突增添了民族主義色彩。加上文革思潮的影響，抗議聲中出現大量文革式的口號。這本來也在澳葡政府預期之中，但工人、學生、菜農等基層社團已醞釀進行更激進的行動。期間，新任總督嘉樂庇 (Nobre de Carvalho) 在11月25日履新，並於29日成立由官方和民間的中立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但華人代表認為這是澳葡政府慣用的拖延策略，拒絕參與委員會。而且受文革思想影響的羣眾，已漸漸脫離何賢等華人領袖的控制，<sup>23</sup> 也脫離澳葡政府的預期。

次日（30日），社團派代表到澳督府抗議，促請政府接受氹仔居民的「五項要求」。由於當時澳督府不設門禁，市民可直達二樓傳達室，澳督拒見代表後，他們就在二樓傳達室大廳朗讀《毛澤東語錄》後離去。再次日（1日）深夜，<sup>24</sup> 嘉樂庇發表文告重申將追究有關行政、警察的責任，盡快使擴校工程合法化，援助直接受影響家庭，但未提「五項要求」。第二天早上（2日），羣眾不罷休，示威再起，但仍和平散去。

都忙着在一年一度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最後籌備工作，以及在比賽期間招呼遊客。（18-24日）氹仔事件未足以讓全民放棄一年一度的盛事。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頁155。

<sup>23</sup> 「脫離何賢等華人領袖的控制」云云，出自澳督嘉樂庇在12月1日的國慶日發給里斯本長達七頁的電報。引自Pinto, "Estado de Sitio," 23. 另參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40。另一方面，因着工人、學生、菜農等基層聲音大增，傳統的華人「代言人」角色，漸漸從何賢（中華總商會）轉向以梁培（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為首的「13代表」。參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頁107。

<sup>24</sup> 12月1日是「一二·三」事件中，繼警民同忙於賽車事宜後，第二次休戰。可能因為12月1日是葡國的復國獨立日，政府部門沒有人上班，羣眾無處示其威。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頁155。

但24小時後，（12月3日，禮拜六，中午）最嚴重的衝突爆發。先是示威者在澳督府與警方衝突，警方出動水車和催淚彈。此時葡警鎮壓的流言四起，<sup>25</sup> 平日受欺的華人聞風趕至澳督府增援，整個下午從新馬路直到南灣一帶都聚滿羣眾，當中的葡國設施遭大肆破壞，<sup>26</sup> 非華人、警察被襲。<sup>27</sup> 警方開槍鎮壓。<sup>28</sup> 澳督頒令6時開始戒嚴，改由軍隊維持

<sup>25</sup> 到底當日在澳督府怎樣發生衝突，發生甚麼衝突，仍有待考證。當日的流言是葡警到府鎮壓，不住毆打示威羣眾、記者，甚至將示威學生（初中）從二樓窗戶拋下。「葡警擲童」的消息正是當日在市民中激起事端的重要原因。周奕認為，以濠江中學为首的五校師生代表到澳督府示威，警方想將師生引至後門驅散。但示威者誤以為警方企圖引開他們後對在場記者不利，堅拒離去，反包圍記者以作保護。混亂中警方錯手將記者、師生從二樓樓梯推下。周奕：《香港左派鬥爭史》，頁213。

而當年逗留澳督府最久的示威老師憶述當時情況。12月3日上午九時，一批號碼被拆的華人、土生警察進府驅散示威者。部分記者被趕、膠卷被拆後，示威羣眾害怕失去記者的「第四權力」所保護，故包圍、保護記者。據他在場所見，並無「葡警擲童」等事。直到示威羣眾、記者（除他本人）被趕出澳督府為止，只有衝撞，沒有任何打鬥。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99。至於這些流言由誰人、如何、為何發出，同樣有待考證。

<sup>26</sup> 當日羣眾最多時高達五千人，破壞最烈之處，盡是今天澳門的觀光熱點，從市政廳（今民政總署）沿新馬路入南灣大馬路，經郵政總局、法院、直到澳督府（今政府總部）。位於仁慈堂的立契官公署，裏頭大量紙幣從馬桶沖走，美士基打銅像（Nicolau Vincent Mesquita，今噴水池）被毀，法院對面的歐維士石像（Jorge Alvares）手腳被拆，市政廳內珍貴古籍（部分屬十七世紀）被破壞。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頁156。

<sup>27</sup> 包括最少兩名外國記者。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頁156。

<sup>28</sup> 一個半月後（1967年1月17日），左派以破壞葡人建立的路環擊敗海盜紀念碑，及亞馬喇騎馬銅像（立於後來的葡京酒店門前，回歸前被運返葡國），來威脅澳督簽署「投降書」。可見葡萄牙紀念物對葡人有非常意義。嘉樂庇也在一個月後（1967年1月6日）寫信給管理殖民地的海外部長，初步檢討事件。他解釋道，保護文物過急，是警方向羣眾開槍的原因。然而，可能性更高的原因是質素參差、裝備不足的葡警以寡敵眾，眼見同僚被毆、被搶槍，而且步步進迫龍嵩街警察總部，為保己命胡亂開槍所至。1966年12月4日的《明報》如此形容葡警的狼狽：「防暴隊開至市政廳前，被羣眾包圍互毆，數名防暴隊員受傷，手槍亦被繳去，曾施放催淚彈鎮壓。」〈羣眾毆打葡警奪槍 拆毀交通標誌銅像〉。貪污盛行也使警方缺乏資金買催淚彈，軍警也得不到足夠裝備，卻被暴動嚇至哭說着要回家。這些警員因懦弱而出手過重的可能性長期都被忽略。參Pinto, "Como a PIDE Viu O 'Um Dois Tr's," 40; "Estado de Sitio," 30. 王睿智：〈澳門暴動檔案解密〉，頁28。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

治安，零星騷亂到翌日（4日）才完全停止。<sup>29</sup> 據官方統計，共8人死亡，212人受傷，62人被捕。<sup>30</sup>

### 丙 從民族矛盾到地區矛盾

鎮壓後澳葡政府因無法收拾局面，與社團開始了近兩個月的談判。同一時間，中方介入事件。先是廣州的紅衛兵聲援，繼而解放軍於4日中午起派砲艇在澳門海面游弋，在珠海布防以砲口施壓。<sup>31</sup> 5日，中國透過香港新華社譴責澳葡政府，於10日透過廣東省外事部發表抗議聲明。有了祖國支援，市民逐漸放心回復正常生活，戒嚴令瓦解。

而廣東省外事處於12月10日發表的抗議聲明和四項要求，當中包括借題發揮地要求澳葡政府取替所有國民黨在澳活動，及交出早前匿藏澳門的七名國民黨特務。澳門社團將中方的要求加入到自己的談判內容，並且將自己的行動與文革接軌。事件第二次變質。由警民衝突至民族主義抗爭，再轉化為地區內的矛盾。

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14～121。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37。澳門日報編：《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澳門：澳門日報，1967年），頁32～43。

另外，《反對》的圖輯將時序倒轉，誤導讀者以為市民破壞文物是開槍後的「報復」。

<sup>29</sup> 12月4日，禮拜日，戒嚴令曾於8至12時暫停，讓人購糧。但大部分商鋪仍關門，小量店舖售罐頭食品，部分居民（包括大量葡人）在此時逃往香港。但沒有發現當日有教會停止崇拜。天主教會也沒有停止彌撒。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23。

<sup>30</sup> 死者包括一名警員，而坊間則稱11人死亡。香港記者大衛·波納維亞（David Bonavia）曾於香港報章*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遠東經濟評論》）及英國*The Times*（《泰晤士報》）撰文批評澳葡政府，稱在12月3至4日的鎮壓中所流的血，是給新總督的另類紅地氈。結果他被澳葡政府禁止進入澳門。“MACAO: Word of Warning,”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Dec 1966. 另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頁184～185。

<sup>31</sup> 但澳門左派、中方史家忽略解放軍派砲艇游弋，陸軍布防、砲口對準澳督府一項，《澳門日報》在1967年的特刊對此隻字不提，後來依據左派資料撰寫的史書也對此緘默。（如黃鴻釗、吳志良）然而，1966年12月5日的非左派報章都有報導中方對澳門的軍事動向。〈七艘砲艇遊弋；閘外結集共軍〉《明報》，1966年12月5日。“Chinese Gunboats Appear Off Macao,” *The Washington Post*, 5 Dec 1966.

澳葡政府無力面對中方壓力，但又無意認錯，事情一直不明朗。<sup>32</sup>而澳門各界答謝中方的協助而左化，左派人物梁培也成了澳門華人社會的領袖。1967年1月24日，澳門華人向葡國人實施三不制裁，不交稅、不賣貨、不服務，直到澳葡道歉賠償為止，<sup>33</sup>同時中方也禁止輸糧入澳。制裁期間，連葡人也示威抗議政府無能。27日，里斯本電文指示嘉樂庇可自由行事。29日，嘉樂庇在中華總商會簽署《澳門政府對華人各界代表所提出的抗議書的答覆》，向澳門華人道歉，並接受澳門華人、中方兩個多月來的全部要求。<sup>34</sup>華人、葡人皆歡迎事件結束。

<sup>32</sup> 雖然澳葡政府已向左派讓步，在1月3日拆除在澳門的國民黨社團招牌，但當時葡國由反共獨裁者薩拉查 (Antonio de Oliveira Salazar, 1889-1970) 統治。薩拉查一直要求嘉樂庇持強硬立場，使在前線知道實際凶險的澳督進退失據。另一方面，里斯本對當時情況了解不足，也拖延其對澳門事件的決策。嘉樂庇抵澳後已立即要求施維納將氹仔事件及後續發展上報里斯本，但施維納無視事態之嚴重性，將報告以普通公函寄出，一個月後才送到里斯本。里斯本無資料參考，無法批示嘉樂庇如何行事。王睿智：〈澳門暴動檔案解密〉，頁29。

<sup>33</sup> 制裁期間葡人與華人關係並非完全對立，葡人家庭都有華人朋友、僕人暗中送糧。但這樣的歷史與所謂「民族主義」、「反殖抗爭」矛盾，同樣被中國史家、澳門左派忽略。李孝智：〈傳媒文字和當事人口述的對話〉《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39。

<sup>34</sup> 原文在多種澳門歷史著述都有轉載，現只列舉如下：

- (1) 解除四名肇事官員職務並驅逐出澳回葡治罪；
- (2) 撤銷戒嚴令，且釋放在11月15日及12月3-4日的被捕者，並撤消所有控罪；
- (3) 向華人道歉、賠償約二百五十萬葡幣；
- (4) 公布傷亡數字：8人死亡、212人受傷；
- (5) 氹仔坊眾學校可繼續施工；
- (6) 承諾今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

又追加：

- (7) 肅清所有敵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團，將有關人員驅逐出澳；
- (8) 將七名國民黨特務交予廣東省人民委員會有關部門。

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51～255；李福麟：《澳門四個半世紀》（澳門：澳門松山學會，1995年），頁221～225。

其中被撤職的四名官員為：引發氹仔坊眾學校事件的海島市行政局長晏德地；態度強硬兼行政散漫的護督，執行鎮壓的陸軍司令施維納；在兩次事件中指令警員清場和鎮壓的警察廳長傅基利 (Calvão de Figueiredo)；警察第二廳長顏端尼 (Vaz Antunes)。不過，這四人只被送回葡國，實際上沒有受到甚麼懲罰。

事件戲劇性地告一段落，一場警民衝突變成民族主義抗爭，卻沒有趕出外國勢力，而是解決了地區內部的意識形態矛盾。自此，澳門社會左傾，國民黨勢力被除淨，澳葡政府權威盡失，在1967至1969年期間甚至要由親中社團管理市面秩序。由七十年代起，雖然澳葡政府恢復一些管治信心，但社團坐大，政府與社團分享統治權已不可易轉。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一二·三」事件後來被定性為「民族主義」抗爭（中方）或「文革餘波」（西方），但那只是結果，並非原因。事件本質就是殖民地的警民衝突，但本來往往失敗的殖民地人民最後因中方支援而勝利。社會因對中方產生好感而左傾，甚至親中社團主導社會，而絕非左派從起初就尋機攻陷澳門云云。<sup>35</sup>

## （二）「一二·三」事件對澳門社會的影響

### 甲 資源外流與排外情緒

「一二·三」事件從肢體衝突開始，以民族主義意識形態戰勝殖民主義和地區意識形態矛盾結束。社會因此左傾，對非共產世界的勢力都一概鬥爭。自此人心不安，大量資金、人員外流。事實上，澳門經濟命脈——賭場也早在暴動期間已準備將資金運回香港，支持國民黨的中葡人士也在1967年1月中到香港避難。<sup>36</sup> 嘉樂庇簽字後，有財力的市民離開澳門，房屋賤價出售，的士被隨意丟棄。<sup>37</sup> 「一二·三」事件使澳門經濟更蕭條，也使人力外流，直到二十一世紀初澳門人仍是力求離開澳門往外地發展。

<sup>35</sup> 李孝智：〈傳媒文字和當事人口述的對話〉《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91。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56。

<sup>36</sup>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頁76~77。

<sup>37</sup> 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21。

除了資源外流，澳門也出現一段時期的反外國情緒。早在1966年12月3日以前，華人因長期被葡國人欺壓已出現排外情緒，甚至暴動期間也有外國記者被毆。<sup>38</sup> 次年1月初勝負已分時，華人排外曾稍為緩和。<sup>39</sup> 然而，當澳門華人在中方蔭庇下徹底勝利之後，其與內地反帝氣氛合流，再次出現排斥外國人的鬥爭。尤其在5月，英國殖民者在香港鎮壓左派暴動後。5月12日起，英國駐澳門領事館、簽證處被包圍，澳門左派發動羣眾每天在領事館外示威，在外牆貼滿反英反美大字報。同一時間，左派「攻佔」民營綠郵電臺，既向香港市民廣播毛澤東思想，亦聲援香港左派「反英抗暴」。

有見澳門局勢動盪，英駐澳領事館閉館，遷至香港領事館內辦公，駐澳領事由駐港領事兼任。<sup>40</sup> 繼英國後，荷蘭、泰國的駐澳領事館相繼遷至香港辦公。<sup>41</sup> 美國也勸諭國民盡速離澳。<sup>42</sup> 事件直到同年11月，隨着香港左派的失敗、香港新華社副社長祁烽來澳勸止，澳門排外才暫告平息，<sup>43</sup> 但外國資源大部分一去不返，只有極少部分在七十年代末重回澳門。

<sup>38</sup> 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頁156。

<sup>39</sup> Dicks：〈一個無法有天的世界——一位西方記者筆下五、六十年代的澳門〉，頁154。

<sup>40</sup> 英國外交部給其駐港領事的正式職銜是British Consul-General to Hong Kong and Macao。

<sup>41</sup> 李福麟：《澳門四個半世紀》，頁227～228。

<sup>42</sup> "Americans living in the Portuguese enclave of Macao have been urged to leave immediately because of persistent Communist-inspired disorders, the U.S. Consulate here said today..."

"U.S. Warns All Americans to Leave Troubled Macao," *The Washington Post*, 1 June 1967.

<sup>43</sup> 但左派組成的「廣播組」要遲於1969年，澳門經濟因各種社會運動而幾乎破產才結束，將綠郵電臺交還原主。李福麟：《澳門四個半世紀》，頁228。

## 乙 教育界的意識形態鬥爭：聖若瑟中學被鬥爭事件<sup>44</sup>

「一二·三」事件起因與學校有關，事件餘波也影響澳門的教育事業。隨着親臺領袖因「一二·三」事件被逐，澳門親臺人士亦自此隱藏在社會中，左派勢力增強。親臺社團解散，其經營的學校不是停辦就是交與親中社團或本地教師接辦。留澳卻不向左派靠攏的，就只有在澳建基四百多年的天主教會。

天主教是葡人主要信仰，隨着葡人在450年前立足澳門，天主教學校長期從澳葡殖民政府得到優待，天主教會成了澳門最主要的辦學團體。另一方面，梵蒂岡一直與臺北政府保持外交關係。與臺灣當局關係密切的社團早已不容於澳，天主教會更與在「一二·三」事件中開槍鎮壓的澳葡政府關係曖昧。這對澳門左派來說都是明顯的反動，鎮壓的罪債也需由天主教會分擔。<sup>45</sup> 在「一二·三」事件剛結束的春節假期，何賢代表左派<sup>46</sup> 要求澳門教區主教戴維理 (D. Paulo Jose Tavares)<sup>47</sup> 在春節假期後讓天主教學校教授毛澤東思想。但戴維理從教宗得到的指示是，堅決拒絕，必要時關閉所有教會學校。<sup>48</sup>

<sup>44</sup> 事件主要取材於1967年間的《市民日報》，下文不一一注明。

<sup>45</sup> 例如有葡萄神父憶述，澳葡在1966年12月3日的鎮壓後，曾有二百多人到教堂質問：「是不是耶穌基督批准了殺人？」李孝智：〈「一二·三事件」當事人的口述回顧〉《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24。

<sup>46</sup> 何賢只是親中，並非左派領袖，但「一二·三」事件後，社會極化的結果是人們只能選擇「左」或反動。（見注53）

<sup>47</sup> 葡國亞速爾島人，曾全程參與了梵二每一階段的會議，任內將澳門的天主教社會服務、教育事業發展至巔峰，重新劃分澳門堂區（新聖堂：花地瑪、九澳），首次選任華人為副主教。「一二·三」事件期間親臺社團被取締後，聖若瑟中學校長何心源神父逃往香港，戴維理兼任校長。故聖若瑟中學被鬥時戴維理要以雙重身分承受事件壓力。從另一面看，也可以說正因為戴維理主教兼任了聖若瑟校長，才使它不至變成另一個天主教粵華中學，其學生參加左派活動。

<sup>48</sup> 麥潔玲：《說吧，澳門》，頁114。

最初，天主教學校氣氛不太受社會事件、左派活動影響。當「一二·三」事件爆發時，親中社團的學校師生都加入對抗行列，教會學校（基督教、天主教）則迴避。但「一二·三」事件後社會左傾，天主教學校也出現左派學生。翌年5月則是事件分水嶺。當港英政府鎮壓左派暴動後，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簡稱「學聯」）發動學生遊行、包圍英國駐澳領事館。然而，身為學聯成員的天主教聖若瑟中學（簡稱「聖中」）學生，被校方（校長戴維理主教）阻止參與活動。<sup>49</sup> 隨着英國撤走駐澳人員。澳門左派「兵分兩路」，成年社團攻佔綠邨電臺向香港廣播，聲援暴動、鼓勵港人參與；學生社團（學聯）則將聖中定為鬥爭對象，並向其提出三項要求。<sup>50</sup>

6月3日晚上，戴維理派魯炳義神父到學聯會晤，不果。6月11日早上，學聯開始「造聖若瑟的反」，在其校址周圍貼滿大字報，三日內有超過四百人次學生參與。暑假開始不久，學聯對聖中的鬥爭暫停，但罵戰繼續。聖中圍牆、大門、招牌等則留下大量大字報。事件擾攘至暑假結束前兩星期，學生開始回校註冊。天主教會學校管理處統一製發新註

<sup>49</sup> 聖若瑟中學是天主教在澳學校中較特別的一所。聖中由耶穌會教士馬安瑟神父於1931年建立，最初以葡語教育，後改為華語，是徹頭徹尾的澳門本土學校，有別於其他從廣州遷澳與大陸感情深厚的華人學校。另一方面，聖中接收了一批國民黨官員擔任老師（包括團長、教官），及為方便學生升學緣故，向臺灣當局註冊為僑校。一所立場親臺、國家思想淡薄，與腐敗殖民政府關係密切的學校，早為左派所不齒。

聖中阻止學生參與學聯抗議港英鎮壓左派活動，源於一名叫林世忠的老師，對下課後唱《東方紅》的小學生扭耳朵和打手心。一方面左派將小事鬧大，另一方面校方也因意識形態矛盾而與左派對抗，全面禁止學生參與學聯活動，並開除已參與的學生。李孝智：〈「一二·三事件」期間報章所產建造構的「事件」〉《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89。

雖然澳門天主教另有一所歷史最悠久的本土華人學校——慈幼中學。但因慈幼中學屬後起的慈幼會產業，與本地的傳統修會耶穌會相比，未成氣候。慈幼會的學校不單未夠資格成為鬥爭目標，連其轄下從廣州遷澳的粵華中學學生也參與對聖中的鬥爭。

<sup>50</sup> 三項要求：(1) 對猖狂壓制學生愛國行動的美蔣分子林世忠必須嚴懲；(2) 保證今後對學生的愛國活動不得有任何壓制；(3) 保證不容許美蔣分子在校內進行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活動。

冊表，要求學生註冊時要填志願書，願意遵守學校一切規章，並須有保證人。註冊表背面前有中英文印成的「澳門天主教學校總規章」，其中針對性的包括：無校方認可，學生不得攜帶有礙德學的書報、雜誌、照片、畫像等回校；學生不得在校內任政治宣傳與活動；禁止學生發動有違教育原則的集會；無校方正式委派，學生不得以學校名義參與任何活動。<sup>51</sup> 另一方面，聖中也在8月尾拆除門外所有大字報。

左派、天主教會再次針鋒相對地發展事件。8月29日學聯召開各校學生代表座談會抨擊「總規章」，並到聖中重貼大字報。31日，中華教育會召開各校教師代表會議，聲討聖中及「總規章」。9月1日，各校教師到聖中貼大字報抗議。<sup>52</sup>

但現實是澳門最大的辦學團體仍是天主教會，即使左派如何發起羣眾運動，社會如何左傾，家長仍願意將學生送到天主教學校就讀，而事件更因此戲劇性地完結。9月，暑假結束，鬥爭持續，故此戴維理不讓學校開學。由於天主教學校學生佔全澳學生七成，因此大量學生無所事事、四處遊蕩，造成家長無法承擔的壓力。而社團學校又無力容納眾多學生。真正發起鬥爭的香港新華社召開緊急會議，經過激烈爭論後，左派妥協。但戴維理堅持左派要先把校園還原才開學。新華社再召開會議譴責戴維理後再妥協，工會派人夤夜將校舍還原，事件才告結束。<sup>53</sup> 但天主教學校與社團學校繼續互相抗衡達十多年之久。

<sup>51</sup> 全文見附錄1：〈澳門天主教學校總規章〉。

<sup>52</sup> 本段所指的「各校」，並非「各左派／社團學校」，而是除聖中外的澳門各學校。到了1967年8、9月的新學期，除了天主教學校外，澳門已沒有辦學團體可以抵受左派的壓力，甚至連同屬天主教學校的粵華、基督教的培正、培道、蔡高、嶺南等學校都有代表參與對聖中的鬥爭。蔡高中學校長甚至在5月尾，港英鎮壓時已親筆准許學生參與左派活動。（見本文三（三）段：「傳道教育的失落」）

<sup>53</sup> 麥潔玲：《說吧，澳門》，頁115。事件結束部分由旁觀的何鴻燊憶述，當日的報章報導從9月起只剩下左派對聖中的零星責罵，11月後更不了了之。左派後來也沒有重提事件，故歷史著述絕少提及聖若瑟中學被鬥事件。據研究政教關係及在澳門大學任教多年的梁潔芬稱，青州聖中校史室現存當年學校被襲的資料。筆者聯絡聖中後獲悉，圖書檔案仍在整理，未讓公眾查閱。參梁潔芬：〈過渡期的政教（天主教）關係〉，頁287，注21。

雖然天主教會在教育權上贏了一仗，但聖若瑟中學成了一個與左派對抗的樣板。自覺無法像天主教會與左派對抗的學校紛紛易手或結束。<sup>54</sup> 另一方面，天主教學校自此以後按照「總規章」堅持「只談宗教，不談政治」。澳門大多數市民自此要在鼓勵對社會抽離、冷漠的教育下長大。澳門天主教會也從此對世俗事務持消極、退縮態度，更因此錯過了梵二改革的機會。<sup>55</sup> 此消彼長，七十年代起社團積極投入社會建設，與殖民政府合作成為社會的支柱。社會仍被左派及親中社團主導，並未因七成學生在天主教學校受教而有何影響。天主教會在教育界的意識形態鬥爭中其實似勝還敗。

### 丙 社團的「擬政府化」與「擬政黨化」

「一二·三」事件後，澳葡政府不單無法再用實行殖民主義統治，連涉及華人的基本市政都不敢（不願）管理。甚至市民遇事報警，警察也勸對方找社團處理。相對地，華人也不把澳葡政府放在眼內，稅不交，法不守。甚至連路面交通、小販擺賣等市政秩序都要由社團負責才能維持。<sup>56</sup> 隨着葡國多次向中方要求交還澳門被拒，澳門華人明白，

至於新華社香港分社是澳門1967年各種動亂的幕後策劃人，也是何鴻燊的說法。關於1966-1967年間澳門左派的權力更替，坊間沒有文字記錄。但從當日報章分析，今天被公認為「澳門王」的商會人物何賢也曾一度失勢，被工會人物梁培取代，從領袖變成「代表」。嘉樂庇於1966年12月1日發回里斯本的電文也有此暗示。鎮壓後與澳督談判的「13代表」也以梁培為首，何賢為副。「一二·三」事件後香港新華社曾派員到澳門學習「勝利經驗」以便回港「大幹一場」引發香港暴動。此後梁培與香港新華社的關係如何，是否挺身配合港左行事，甚至歸屬香港新華社則不得而知。但確定的是澳門在1967年間的動亂與何賢沒有關係，而港左在1967年末失敗、澳門經濟於1969年瀕臨破產後，何賢再次擔綱澳門華人唯一領袖，直至逝世。而梁培則從歷史中徹底消失，其「一時領袖」，甚至其人都有如從未出現過一般。

<sup>54</sup> 連「易手」也不一定出於原辦學團體的意志。以親臺的德明中學為例，原辦學團體結束學校後，其小學部教師組織校務委員會，推吳乃鏗為校長，續辦小學及幼稚園，雖源於德明中學，但已今非昔比。劉羨冰：《世紀留痕——二十世紀澳門教育大事誌》，頁100。

<sup>55</sup> 梁潔芬：〈過渡期的政教（天主教）關係〉，頁227。

<sup>56</sup> 1968年葡國秘密警察向薩拉查報告澳門形勢：

澳葡治澳仍會維持下去，到1968年政府已重建了一些威信和社會秩序。但澳葡政府也體會必須與社團合作才能治理澳門。另一方面，隨着香港左派的失敗，澳門左派亦趨式微，親中社團可以理性地擔綱政府與民間中介的角色。社團也因此趨向「擬政府化」和「擬政黨化」，其功能有以下四方面：<sup>57</sup>

- (1) 公共物品 (public goods)：因澳葡政府放棄供應澳門華人社會公共與准公共物品（醫療、福利、教育）的職責，結果由華人社團承擔；
- (2) 社會整合與社會動員 (mobilization)：街坊會和工會迅速增加，覆蓋全澳社區，提供服務、教育、協調糾紛、救災，也具備相當的動員能力；
- (3) 利益綜合與利益表達功能：社團既是政府與民間的中介，就因此成了綜合民間利益訴求，與向政府表達的唯一管道；
- (4) 文化認同與價值傳遞功能：社團既能提供公共物品、整合與動員社會，以及綜合、表達民間訴求，因此在供給公共物品、協調糾紛、傳遞官民信息予雙方時，也無可避免地傳遞了一定的價值觀，也產生民間對其歸屬與認同。

---

城市生活慢慢恢復正常，商業雖遠不如政治騷亂前的情況，但已經好轉。由於缺乏對我國當局控制城市的信心，不相信可完全恢復正常……由於那份「協議」……我國當局對犯法的華人無可奈何，他們連稅都不繳……蔬菜流動小販到處留下蔬菜及其根莖，街道很髒，且影響交通和商場的出入。雖然這些商場投訴，但由於違例者為華人，當局乃勸他們向商會投訴。但小販也不聽商會的話，稱「大家都是中國人」，故而城市既髒又亂。

"Arquivo Salazar" (《薩拉查檔案》), AOS/CO/UL-78C, Pasta 15, Arquivos Nacionais Torre do Tombo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 Lisboa. 轉引自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56。另參李孝智：《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頁121、160。麥潔玲：《說吧，澳門》，頁31。

<sup>57</sup> 這裏社團功能不是指逐個社團累加的結果，而是所有社團功能的複合化與結構化，是社團制度體系的總和性功能。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頁218～234。

必須指出，親中社團的「擬政府化」與「擬政黨化」並不構成某些意見，認為澳門是「社團社會」或「半個解放區」。「一二·三」事件和大陸改革開放後社團數目膨脹，但直到現在，參與社團活動人士仍屬少數，<sup>58</sup> 說明大部分澳門華人是以「搭便車」心態來讓社團經營社會，享受當中的利益。縱然未必接受其傳遞的文化（或意識形態），但也沒有動機要斷然拒絕。加上天主教及其學校的意識傾斜。此消彼長下，親中社團壓倒性地搶佔了其他社團的佔有率，在社區層面上尤其如此。

## 三 動盪中的澳門教會

### （一）「一二·三」事件前基督教傳教事業：救濟、教育、社會服務

基督教在澳門是少數派，即使連天主教也計算在內也只算外強中乾，沒有任何時期可以稱基督教（泛稱）為澳門人的宗教。<sup>59</sup> 而由於

<sup>58</sup> 2006年的數字顯示，76.7%表示沒有或極少參加任何社會活動；15%間中參加；僅8.3%經常參加。有趣的是，在8.3%經常參加社團活動的人士中，參與較為頻繁的是宗教社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第二期研究（2006）期末報告摘要》（澳門：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2007年），頁4。下載自：<http://www.ceeds.gov.mo/cn/info/20061222c.pdf>。

<sup>59</sup> 港澳甚至海外教會有一個迷思，因澳門曾被稱為「天主聖名之城」（或「天主之城」），故感歎澳門如今何竟墮落。但實情是澳門的「天主聖名之城」與澳門居民信仰基督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最主流的講法是，1640年葡萄牙脫離西班牙獨立後，為褒揚澳門市議會在葡國淪陷期間仍如常懸掛葡國旗，將澳門升格為「城市」，並賜名「天主聖名之城」（Cidade do Nome de Deus）。回歸前市政廳（王國時期的「市議會」，今「民政總署」）旗幟上圖案即有「Cidade do Nome de Deus de Macau, Não há outra mais Leal」（天主聖名之城 澳門 無比她更忠貞）。另一個較少人注意的說法是，「天主聖名之城」源於更早時期，葡人初登澳門時因誤以「媽閣廟」為地名，稱澳門為「Povoação do Nome de Deus de Amacau na China」中譯為「中華阿媽閣神聖名之村」，（葡人不知媽祖是何性別，以男性Deos名之）但因後人不求甚解而誤傳。無論哪一個說法正確，「天主聖名之城」都與澳門居民信仰基督風馬牛不相及。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1988），頁41~42。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59。

澳門本來只是傳教士對華傳教的踏腳石、跳板，香港開埠後對華傳教機構則大舉移往香港。以澳門華人為佈道對象的福音工作要遲至1898年才由倫敦傳道會傳教士開始，並於1905年後建立志道會堂（1926年加入中華基督教會，改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澳門首家本土華人教會——澳門浸信教會——則在1904年才出現。到1949年大陸政權轉變後，差會從大陸撤退時，多選擇轉往基督教英國殖民的香港。<sup>60</sup>

抗日時期與解放初期是澳門基督教發展的黃金期。抗日期間大量難民湧入中立的澳門，解放後同樣有大量難民湧至。除了當時已在澳門的浸信會、志道堂外，聖公會（抗日）和路德會（解放）也有意向在澳難民救濟、佈道。澳門女青年會在抗日期間的救難工作，志道堂在抗戰期間開放教堂接待難民，代美國紅十字會賑濟麥米等義舉，都得到社會肯定。雖然抗日後難民回鄉，解放初期的難民也並非都定居澳門，但救濟工作仍對福音傳播帶來一定好處，尤其每當政治動盪時慈善形象突出的宗教團體都會獲得超然的社會地位。1922年「五·二九」工人運動時和五六十年代的親中親臺社團的意識形態對立都是如此。<sup>60</sup>

自馬禮遜起到二十世紀中，天主教會對基督教在澳發展都多有阻攔。無論是早期阻礙宣教士居澳，或者後來干預教會建堂，還是教堂、佈道所、社會服務機構的數目上，基督教會都無法相比。到1966年，澳門有十八家基督教會。除了志道堂外，各教會都在財力或人力上倚靠外地教會或西教士支援。發展較理想的教會是有六十年歷史的澳門浸信教會、志道堂。今天澳門信徒最多的教會宣道堂當時已建立十六年，但因內部問題影響發展。<sup>61</sup> 教會雖有信徒行醫，但不夠經費建立醫療傳道，故除了抗戰和解放時的救濟工作外，最主要的傳教方法是傳道教育。

<sup>60</sup> 蘇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頁65、72、90。

<sup>61</sup> 宣道堂由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首任執事陸鏡輝醫生，聖公會聖馬可堂許公遂牧師及佈道家計志文牧師於1950年建立。宣道堂最初屬於中佈會，但於1955至1957年間自立，改名「澳門基督教會宣道堂」。自1950年創立到1966年，前後換了6位堂主任，每任

「一二·三」事件前，大部分澳門教會都附設學校。其中歷史最悠久者屬志道堂，該堂於科舉廢除的翌年（1906年）即設志道小學，並於1919年創辦澳門首間西式幼稚園「志道幼稚園」，後因經濟、抗日等事故，教育事業數度停辦。到1941年將學校改名蔡高小學，重新立案，1945年增設中學部，1952年設志道女子夜校。（蔡高中學在六十年代更發展為澳門的高尚學府。）同樣，浸信會於創堂時已設識字班，到1955年建校。其他教會教育事業都在五十年代開始。澳門浸信教會於六十年代初在二龍喉和沙梨頭建立分堂，下環浸信會在1966年之前已附有學校。（二浸是為向培正中學師生佈道而建，故不附學校）。宣道堂本來附有宣道實用小學，但與中佈會分家後，則再沒有教育事業。其餘基督教會大都附設學校。<sup>62</sup> 除了教會學校，當時澳門也有培正中學、培道中學、嶺南中學三所基督教學校。

澳門教會在社會服務方面不算突出，除了路德會有設有襲啞智障人士學校外，其他都以安老懷少為對象：志道堂，志道安老院（1957年）；四方福音會，兒童樂園；錫安堂，錫安老人院（1963年）、懷少院（1960年）；中佈會，恩慈院兒童之家（1953年）。其中最受大眾歡迎的是懷少院和恩慈院兒童之家，長期有兒童輪候配額，兒童之家的學生更有不少進到大學或獻身傳道。

---

最長約5年，最短不足1年。因此1966年的宣道堂仍然處於不穩定狀態。宣道堂發展成澳門最大教會，是曾於1962至1963年在宣道堂事奉的藍欽文牧師，在七十年代末再到宣道堂事奉以後的事情。參計志文：《五十年來事奉主》（香港：聖道，1975），頁64；該會：《基督教會宣道堂港澳區聯會50週年紀念特刊》（澳門：宣道堂，2000），頁4～5。

<sup>62</sup> 如：金巴崙小學（金巴崙長老會）、錫安小學（錫安堂）、循理小學（循道衛理會）、三育中學（安息日會）、聖馬可小學（聖公會聖馬可堂）、神召小學（神召會）、安懷義學（上帝五旬節會）、聖保羅學校，內附設聾啞學校及低能學校（路德會）等。

## (二) 信徒流失，宣教重心移往香港

「一二·三」事件對教會最明顯的影響，是信徒及教牧的流失。雖然當日那十八家教會沒有留下甚麼文字記錄，但從後人憶述及一些旁證，可以相信當日情況非常嚴重，最誇張的說法是，有教會「一夜之間」走了九成會友！<sup>63</sup> 而以教會領袖的離開最影響信徒對去留的決定。

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日發生暴動事件的時候，教會中的領袖（當然是指一些較有才、財力的人），甚至於傳道人、牧者，只恨爹娘生少我兩條腿，跑得不夠快，那麼，剩下的廣大較貧困的信徒，他們又怎樣呢？那個時候，他們正需要他們的領袖和牧人更多的安慰和鼓勵，可是，卻已羣羊無牧了。而領袖如此，信徒當中較有能力者，當然是起而效尤了，在這個時候，舉家外遷的信徒大不乏人，使澳門整個工場，如同經過一場浩劫一樣，到處呈現一片飄零的景象。<sup>64</sup>

澳門十八所教會中，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是最有具體證據，證明「一二·三」事件為澳門教會帶來浩劫。雖然志道堂沒有當時的會友、崇拜人數記錄，但因「一二·三」事件而從此離澳的志道堂會友應該甚眾，而且多為核心成員。因為，其中離澳赴港的會友與五十年代已旅港升學的「志道團契」會合後，1968年起已能舉行主日崇拜、主日學等聚會，除了沒有自己的物業外，已與教會無異。<sup>65</sup> 相信志道堂流失的是有

<sup>63</sup> 不過筆者對這說法存疑，即或發生也只是極端事件。1966年12月就需要離澳的主要是西教士、富戶和親臺人士。一家教會沒理由九成人都是中高產或親臺的。而且「一二·三」事件，最使教會擔心不是1966年12月3至4日的鎮壓，而是1966年12月的左派冒起，和翌年5至9月的天主教聖若瑟中學被鬥爭事件。

<sup>64</sup> 陳榮輝：〈教會教導事工與明日之澳門教會〉（建道神學院道基督教教育系畢業論文，1982），頁38。

<sup>65</sup> 雖然他們在1976年才購堂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但那應該是留港的決心問題讓他們十年後才正式獨立。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不在香港島，而在九龍（經多次搬遷後，現位於荃灣）。其「香港」二字只為與澳門的志道堂分別而已。《中華基督教會創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2000年），頁54。

恩賜之核心成員，才會造成「難民」有能力迅速建立新堂會的現象。雖然有份建立香港志道堂的澳門信徒（旅港學生不計）只有二十多人，但連同到其他堂會聚會及移居海外的信徒，對於澳門的小堂會來說，已受了不少打擊。

中華傳道會於1962年在澳門建立教會，到1967年有五十多名會友，一百多人聚會。經過「一二·三」事件及其延禍後，人數只餘約半。<sup>66</sup> 路德會在六十年代於澳門（聖保羅堂）和氹仔（聖彼得堂）設堂，但在氹仔成效不彰，375名會友多屬前者，<sup>67</sup> 在澳門已屬盛況，但七十年代起澳門不再出現一家堂會超過三百名會友。

「一二·三」事件及1967年的局勢除了使信徒流失，也迫使教會結束部分事工。1966年12月至1967年初，局勢緊張，不少人擔心中國會效法印度的做法武力收回澳門。瑞典宣道會都將西教士撤走，錫安堂的華人同工也相繼離澳。1967年中，瑞典宣道會正式結束其學校。自此瑞典宣道會將宣教重點遷往香港的慈雲山，西教士不再長駐澳門。<sup>68</sup> 潮州福音堂（「潮州宣道堂」前身，原屬九龍城基督徒會）於1967年結束了青州識字班內的佈道所。而1959年才開始的澳門靈糧堂則徹底放棄澳門傳教事業。堂主任唐約翰撤回香港，不能離澳的信徒則到其他教會聚會，主要到了中華傳道會。<sup>69</sup>

<sup>66</sup> 六年間有48人受洗、其中4人獻身讀神學，另有4名轉會者、60多位友誼會友。該會：《中華傳道會銀禧紀念特刊（1943-1968）》（香港：中華傳道會，1968），頁13。

<sup>67</sup> John Thomas Lindner, "The Lutheran Church in Hong Kong 1949-1980," (M.Div. diss., Concordia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1), 47.

<sup>68</sup> 1972年，瑞典宣道會在慈雲山建立慈雲山錫安堂。陳映靈：《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西教士對澳門教會的影響》，頁52、60。

<sup>69</sup> 關於澳門靈糧堂的開始和發展，可參創辦人蔡惠師在1959年的工作報告和接任的李慕德在1963年的工作報告。港九靈糧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港九靈糧堂十週年特刊》（香港：港九靈糧堂，1959年），頁52。該會：《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二十週年紀念感恩特刊》（香港：該會，1963年），頁26。澳門靈糧堂最後一位堂主任唐約翰，原名唐崇樞，唐崇榮的兄長。唐約翰在建道神學院畢業後即到澳門靈糧堂事

整體而言，經歷1966至1967年的亂局後，澳門的基督徒數目下跌超過一半，信徒佔城市人口比例下從約0.78%，下跌至0.1%至0.2%。<sup>70</sup>

### （三）傳道教育的失落

1967年5月，澳門教會最主要的傳教事業——傳道教育面臨嚴重挑戰。但「一二·三」事件後宗教團體失去其本來在意識形態鬥爭中超然的地位，連持守中立的空間也不保。聖若瑟中學禁止學生對英國駐澳領事館鬥爭只是將事情明朗化而已。結果，被鬥爭的聖中和天主教會在教育權上勝利了，但沒有被鬥爭的基督教學校反倒損失嚴重。

當時除了聖若瑟中學是死硬地與左派對着幹外，其他學校包括教會學校、基督教學校都已向左派妥協，容許學聯發動學生運動以「造聖若瑟的反」，及參與左派其他的鬥爭活動。因此學校漸漸不受創校團體控制，加上「一二·三」事件後信徒外流，教會基督教學校的基督徒老師減少，基督教會的弱勢和分散，都使他們對學聯向其校學生所做的工作無能為力。除了有香港背景的培正中學，和仍是小學的下環浸信學校、宣道實用小學的辦學團體仍保有教育權外，其餘所有教會學校、基督教學校都因無力面對如此局面而結束或易手。

奉。（1965年第十五屆畢業生）。澳門靈糧堂結束後，唐約翰曾到臺灣與其兄唐崇平主持「真道之聲」，後回香港任香港靈糧堂堂主任。現為美國加州Chines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牧師。顧明明：〈祂愛我到底〉《古今聖詩漫談》，下載自：<http://www.mbcfsv.org/chinese/library/hymncampanions/176.html>。梁家麟：《建道神學院百年史》（香港：建道，1999年），頁236。

<sup>70</sup> 根據李亮人記錄的「一二·三」事件前天主教徒與基督教徒人口比例：天主教徒與基督徒比例為94比6，但並未交代合共的城市人口比例。「一二·三」事件後兩者合共為城市人口的13%。由於「一二·三」事件並非針對基督教的運動，逃難者不限信徒，故仍以13%為基數，天主教、基督教比例不變，得出基督教徒為城市人口0.78%。1969年李氏再向當時的澳門基督教聯合會主席雷雅各牧師訪問，得出基督教徒為人口比例0.1至0.2%。李亮人：《澳門基督教教會工探討》，頁5、49。

由於只有中學生才參與社會的鬥爭行動，故此教會小學沒有受太多直接影響。然而，居民因政治恐慌和經濟不景外流，離澳家庭多有青壯年，而且帶同在學兒童，故此十年內適齡學童急降43%，嚴重影響教育界。天主教學校按需要而大刀闊斧地改革，但社團和基督教小學則傷亡慘重。<sup>71</sup> 所有不直接受這兩年政治動盪影響的教會小學都在十年內結束。直接受影響而結束的教會學校包括浸信中學（1984年復辦）、三育中學（1986年復辦），錫安小學於1967年交與本地教師接辦，直到1971年徹底結束，轉為青年中心。

其中最特別的是培道中學、嶺南中學和蔡高中學，三家都幾乎或完全因政治形勢而左化。培道中學於「一二·三」事件後被親中社團接收，香港浸信會聯會只剩下培正中學。「一二·三」事件前嶺南中學聖經教師一職由中華傳道會堂主任擔任，故中華傳道會可向嶺南學生佈道，成效理想。<sup>72</sup> 嶺南中學校長於1971年退休時，學校董事會主席何賢請得地產商區金蓉接任。雖然學校仍聲稱「以基督精神教導青少年」，但更強調灌輸愛祖國、愛澳門的理念來培育學生，成績表雖有聖經科一欄，但已不開辦。<sup>73</sup> 雖然蔡高中學在1967年5月的動盪期間，校長余艷梅女士親筆准許學生參與左派的鬥爭活動，但這似乎是在壓力下無奈的決定。她最後以健康問題提早退休，聖公會聖馬可堂接辦蔡高中學，成功阻止其左化。<sup>74</sup>

<sup>71</sup> 1969年，澳門有學生59,438人，1977年只剩下33,935人，下跌43%。十年內結束的教會小學包括聖保羅小學、循理小學、金巴侖小學。神召小學停辦後仍有幼稚園，但於1978年結束。劉羨冰：《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3。劉羨冰：《世紀留痕——二十世紀澳門教育大事誌》，頁96~97。

<sup>72</sup> 李亮人：《澳門基督教教會工探討》，頁29。

<sup>73</sup> 另外，區金蓉現為湖南省政協委員。朱定：〈做起來辛苦 想起來開心——記澳門嶺南中學校長區金蓉〉，《湖南日報》2002年10月10日，下載自：<http://www.hnوفa.com/big5/hlp/gaxq/ojr.htm>。〈嶺南中學〉「全國文化信息資源共享工程」，下載自：<http://edit.ndcnc.gov.cn/datalib/2003/Organize/DL/DL-20031129131917>。

<sup>74</sup> 據志道堂的廖卓堅牧師分析，當日志道堂將蔡高中學交託聖公會，可能與其英國背景有關。香港左派後來的激烈行動漸失民心，澳門左派也稍事收斂，對英國稍有顧忌。

教會失去傳道教育後，其他相關的教育、社會服務也無法維持下去。<sup>75</sup> 志道堂的志道女子夜校的教學工作是蔡高中學學生的校外實習，由余艷梅校長帶領。蔡高的基督徒學生也參與志道堂其他社會服務。余校長的離開和蔡高的易手，使志道堂其他社會服務都無以為繼。這是志道堂繼會友大舉離澳後另一場大打擊。其他教會情況相若。澳門教會不單流失信徒，再失去學校後，更大大加重了招收新會友和維持社會服務的難處。

教會學校、基督教學校大量結束、易手，也造成基督教教育在澳門的聲望低落，即使後來浸信中學、三育中學復辦，蔡高中學易手聖公會，沙梨頭浸信會創辦沙梨頭浸信學校，這些後起的學校都無法在生源減少，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創造佳績。這造成除了培正仍是名校外，所有教會學校一直保持平民化，甚至基層化。於是，一來信徒也不太願意子女入讀教會學校，二來即使教會子弟入讀教會學校，也不保證得到信仰薰陶。這對教會造就第二代信徒不無妨礙。（浸信、蔡高的校風要在近十年才漸有改善）

---

志道堂因而認為聖公會可以保障蔡高中學不被左化。另外，因蔡高中學當時名聲比培正更佳，聖公會將其屬下聖馬可小學併入蔡高中學內，放棄原有名稱。

耐人尋味的是，聖公會開始在澳事工時，借用基督教墳場內的教堂，即英國東印度公司為安葬倫敦會的馬禮遜首任夫人而建的澳門首間基督教禮拜堂。聖公會聖馬可堂建立後，有關機構將禮拜堂送交聖公會接辦。聖公會按該堂淵源命名為馬禮遜堂。志道堂本由倫敦會建立，其屬下紀念馬禮遜所施洗之首名中國基督教徒的學校，蔡高中學，最後亦交託聖公會接辦。為紀念福音初至中國之相關人物的機構，最後都由聖公會接手。

<sup>75</sup> 少數較能夠平安經歷這此風潮的社會服務，是與宣道堂分家，倚靠香港援助而非本地教會、教會學校的中佈會恩慈院兒童之家。「一二·三」事件後，部分兒童轉學香港，設辦事處於九龍何文田街；「1967年，香港暴動，澳門更甚，留港升學兒童更多……1970年，澳門治安平靜，部分兒童由港回澳復課。」該院：《中國佈道會總會澳門恩慈院兒童之家創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11。

#### (四) 不利傳教的社會變遷

澳門社會經歷這幾年的動盪後，變化非常劇烈。1967至1969年左派滿街進行社會主義廣播，鬥爭、運動時有發生。市民若不適應這種生活就離開澳門，當中有不少是基督徒。但即使到七十年代市民回復平靜，整個澳門社會、經濟已出現變化。外資的撤離、遊客的減少都使營生變得困難，澳門市民一般於中學畢業後，無論升學或就業都優先考慮離開澳門。故整個七十年代澳門人口流動大增，教會信徒的流動也無可避免。<sup>76</sup> 澳門教會既已失去傳道教育，即使遇有學生、年輕人歸主入教，也難免在幾年後離澳升學、工作。教會無法得到更好發展。然而，相比於社會權力更替、道德價值重建等問題，信徒離澳對教會的影響已屬小事。

從好的一面看「一二·三」事件後的社會變遷，就是由於社會權力重新分配，天主教會不再具備過往在政治影響力，聖若瑟中學被鬥爭事件結束後，天主教會更放棄教外事務。天主教會對基督教會的壓力從五十年代放緩，<sup>77</sup> 六十年代完全消失。但社會變遷對傳教的不良影響，遠比好處為甚。雖然與內地的「總體性社會」性質不同，「一二·三」事件後親中社團的「擬政府化」和「擬政黨化」不至於使社團滲透至社會每一階層和角落，（而且自力救濟比奪取權力更是親中社團的宗旨）不過，對基督教傳播來說，這已經足以構成困擾，基督教能使用的公共

<sup>76</sup> 澳門居民外流因八十年代發生以下三件重要事件才得緩和：

- (1) 香港政府定例於1979年2月後抵澳人士須住滿七年才能申請往港旅遊或到港定居；
- (2) 大陸開放後新移民不斷抵澳，許多香港廠商來澳設廠，創造不少就業機會；
- (3) 東亞大學（「澳門大學」前身）成立，使部分有志求學者能不必離澳升學。

參陳映靈：《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西教士對澳門教會的影響》，頁13。

<sup>77</sup> 陳榮輝：〈教會教導事工與明日之澳門教會〉，頁28。

傳播空間大減。例如傳媒。「一二·三」事件前非親中的《市民日報》會在禮拜六刊登翌日基督教會的崇拜時間、講員、地址等。但1967年起不再出現。

另一方面，即使教會如何興辦傳道教育、社會服務，其見證效能都不及社團興辦的機構。對澳門居民來說不存在領受教會恩惠而對教會產生好感的可能。尤其在澳門佔絕大多數人口的基層市民。除了基層家庭的子弟有機會因入讀教會學校接觸基督教外，家庭中任職工人的家長，和整個家庭生活的社區，都有工會和街坊會照顧其生活。社團對一個澳門居民的影響力，遠遠大於教會（天主教／基督教）。這也是使天主教會華人信徒迅速增長的社區（望德堂附近地區），最後在七十年代瓦解的原因。<sup>78</sup> 相對於天主教失去其信徒社區，基督教更不曾利用就失去建立信徒社區的機會，無法減輕信徒的信仰社會成本。

經歷了一場驚心動魄的社會動盪後，民心價值混亂，重建道德規範必須交託在社會各階層內具備一些權威的組織。但殖民政府權威已破產，天主教會又刻意迴避對社會的參與。勢孤力弱且與天主教會形象相似的基督教會也不可能承擔。於是這重任自然落在因「一二·三」事件獲得大量權威的街坊會、工會等親中社團身上。<sup>79</sup> 親中社團更漸漸代替宗教團體在道德教育上扮演重要角色。<sup>80</sup>

<sup>78</sup> 梁潔芬：〈過渡期的政教（天主教）關係〉，頁270。

<sup>79</sup> 陳欣欣：〈轉變中的澳門社會〉，余振編：《澳門：超越九九》（香港：廣角鏡，1993），頁239～240。

<sup>80</sup> 梁潔芬：〈非殖民地化：港澳天主教會的回應〉《思》第26期（1993年7月），頁10～14。梁潔芬著，官慧瑜譯：〈非殖民化時期的政教關係：香港與澳門〉，陳慎慶編：《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香港：牛津，2002），頁300～301，306～307。

天主教會對此反應，並跟從梵二精神，引導信徒對社會作道德承擔，已經是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事情。澳門天主教會在八十年代末開始改變以神職人員為中心的教會事工，加強培訓平信徒去實踐教會的社會訓導。但此立場經過幾年的掙扎才堅定。1992年仍有75%的天主教徒未接受過正式的宗教教育（要理班、神學班）。

## 四 結論

政治環境對教會的影響，不是主觀意志可以改變的。與「一二·三」事件同期的文革和較早前的印度武力收回果阿，都讓人對澳門的前景悲觀。海外機構，甚至本地牧者、領袖在「一二·三」事件後大舉離澳是可以理解的。

讓人意外的是，澳門不單沒有被中國收回，連葡國殖民政府也繼續存在。但因聖若瑟中學被左派激烈鬥爭，基督徒師生減少，傳道教育無以為繼，盛況一去不再。親中社團也因「擬政府化」與「擬政黨化」向社會滲透其意識形態，影響社會事務，使教會既難於建立良好社會形象甚至道德形象，又失去了本來的公共空間。事件導致的經濟不景也驅使市民（包括信徒）離澳謀生，阻礙教會培養人才，使教會長期在量和質上都處於弱勢。

認識這段歷史，對理解澳門教會長期積弱，以及八十年代的傳教策略相當有幫助。教會既然無法在大部分學校做學生工作，也無法建立信徒社區，惟有設法爭取其他空間。八十年代新移民大舉湧入澳門，人口在十年內增加70%，洗刷了六十至七十年代的社會氣氛。乘着社會氣氛的改變，有教會發起大規模街頭佈道，爭取學校與社區以外的傳教機會。

隨着歷史的推移，澳門社團的勝利經驗竟又變成其包袱。社團的長期缺乏競爭，以及領袖的勝利經驗使社團對新生代的培訓不足，青黃不接。加上回歸後特區政府卸下了前政府「不法不義」的殖民主義包袱，以及魅力領袖的出現，都使社團的「擬政府」與「擬政黨」衰化。再加上賭權開放後，社會財富飈升但分配不均，民間開始出現對政府與社團的微言。其形象由過去的官民合作治理社會，變成官民合作「積累」財富。社團已開始弱化過往數十年的道德價值建設者的地位。宗教會否再次成為澳門居民尋求道德價值之處？基督教會否在教育、社區以外建立更多傳教空間？都值得期待。

## 五 附錄

### (一) 澳門天主教學校總規章<sup>81</sup>

#### 甲 總則

1. 天主教學校之主要目的，乃依據天主教教義原則以培養學生德，智，體三育，使悉趨健全而均衡之發展。
2. 「教理科」應列當教材之一。
3. 教職員須與校方衷誠合作及團結一致。
4. 學生家庭須與學校經常聯絡，俾各生之德學得以促進或改善。

#### 乙 學生應守規則

1. 在指定日期內，學生一律應穿着校服並佩帶校章。
2. 非經校方認可，學生不得攜帶有礙德學之書報，雜誌，照片，畫像等回校。
3. 學生應愛護公物，保持校宇，校具之整潔，如有損壞塗污，須負責賠償。
4. 在校內，校園，學生不得作任何有關政治宣傳與活動。
5. 學生須填入學志願書。
6. 未得校方書面許可不得募捐及推銷券票。
7. 禁止發動有違教育原則之一切集會。
8. 若非校方正式委派，學生不得以學校名義代表學校或學校附屬單位，參加任何活動。
9. 若違犯下列條文者，可受斥退離校之處分：
  - (1) 凡蓄意違犯以上校規者；
  - (2) 在校內外滋生事端有損校譽者。

<sup>81</sup> 資料來源：《世紀留痕——二十世紀澳門教育大事誌》。

### 丙 教職員應守規則：

1. 教職員應負責維持課室秩序，學生如有嚴重過犯，應隨時向校方報告。
2. 教職員應負責維護學校各項規則，及經常督促學生遵守。
3. 在校內，校外應避免對學生談及政治，或對學生年齡不適宜之問題。
4. 在校內，校外禁止參加任何與學校教育背道而馳之活動。
5. 教職員應不斷增進本身之道德修養。

### （二）澳門人口的演變 (1555-1990)<sup>82</sup>

年份	人口	年份	人口	年份	人口
1555	400 (葡人)	1867	78,080	1960	169,299
1561	500-600 (葡人)	1871	71,730	1962	270,000
1562	800 (葡人)	1878	59,959	1967	200,000
1563	5,000 (葡人)	1910	74,866	1970	248,636
1568	6,000 (葡人)	1920	83,894	1980	268,300
1578	10,000 (葡人)	1924	193,175	1981	295,300
1580	20,000 (葡人)	1927	157,175	1982	321,500
1640	40,000 (葡人)	1936	120,000	1983	342,700
1743	5,500 (葡人)	1937	164,528	1984	375,500
1750	20,000	1938	141,945	1985	408,500
1825	22,500	1939	245,194	1986	426,400
1832	35,000	1940	400,000	1987	434,300
1835	37,000	1941	375,000	1988	443,500
1839	13,000	1945	150,000	1989	452,300
1860	85,471	1950	187,772	1990	460,867

<sup>82</sup> 資料來源：陳欣欣的〈轉變中的澳門社會〉，頁231。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4), 153-155。轉引自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77～78。綜合Almerindo Lessa的統計，陳欣欣所引數字中，在1743年及以前應不包括華人。

從上表可見，每次動亂都使澳門人口出現嚴重變化。二戰期間，由於澳門的中立港地位，吸引大量難民逃至，人口暴增。到戰亂結束，民眾立即離散，人口急跌。六十年代初東南亞各地出現排華潮。各地華人湧至澳門，待局勢平靜又離去。加上「一二·三」事件後市民對澳門前景失去信心。澳門市民由270,000下跌至200,000。澳門要在十多年後的1980年，人口才升回1962年的水平。其中原因還不是澳門社會繁榮、經濟發達，吸引市民回流或留澳生活，而是內地改革開放，新移民日眾。

### (三) 圖片



圖：1967年，位於澳門市中心（今中華廣場）被鬥爭的聖若瑟中學  
 （資料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網頁；<http://www.ngensis.com>），經  
 網頁資料提供者書面允許使用）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澳門基督教會在上世紀六十年代末之政治風潮中所受到的影響。1966年的「一二·三」事件是澳門歷史的轉捩點，也促發影響深遠的1967年聖若瑟中學被鬥爭事件。但由於種種原因，六十年代的澳門政治事件長期受到忽略。事件使澳門教會流失大量信徒，不少海外教會將宣教重心移往香港，最主要的傳教事業——傳道教育（學生福音工作）也從此失落。社會的變遷也阻礙了以後的傳教工作：澳門教會從此失去原有的良好社會形象、傳教空間。認識這段歷史，有助於理解澳門基督教會多年來相對緩慢的發展。

##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incident happened in 1960's to Macao Protestant Church (MPC). The 1966 "12.3" incident is the critical event in Macao history and also caused the far-reaching 1967 "CDSJ Struggle" incident. But the 1960's political events were ignored in many years for various reasons. They caused a great loss of Christians and missionaries in MPC. Worse still, the prominent ministry of MPC (student evangelism) ceased to exist hereafter. These social changes therefore impaired MPC favorable social image and missionary environment. This historical study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MPC.